

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图书资料、档案、工程、出版等系列职称评审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:

根据《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1 年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图书资料、群众文化、文物博物、艺术等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》、贵州省档案馆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开展 2021 年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》、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1 年贵州省工程系列职称申报工作安排的通知》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》等要求,为做好我校 2021 年图书资料、档案、工程、出版等系列职称评审推荐工作,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基本原则

(一) “按岗推荐”原则

学校图书资料、档案、工程、出版等系列根据各评审单位要求,在我校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空岗数范围内进行推荐,并按要求提供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呈报表/备案表。

(二) “一票否决”原则

学校图书资料、档案、工程、出版等系列职称评审推荐

工作严格执行“思想政治不过关一票否决制”、“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”、“学术不端一票否决制”。

二、评审条件

（一）图书资料系列

图书资料系列按照《贵州省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（黔人社厅通〔2014〕383号）执行。

（二）档案系列

档案系列按照《贵州省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（黔人社厅通〔2020〕175号）执行。

（三）工程系列

工程系列按照《贵州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（黔人社厅通〔2020〕19号）执行。

（四）出版系列

出版系列按照《贵州省出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（黔人社厅通〔2014〕754号）执行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图书资料系列、工程系列职称申报评审采用线上方式，且按要求线下报送相关材料。

档案系列 2021 年采取线下评审方式。

出版系列根据省委宣传部通知的申报方式参加评审。

四、评审推荐程序

（一）创建账号：8月24日前

教师工作处根据2021年度拟申报职称人员摸底情况已为我校图书资料、档案、工程、出版等系列职称申报人员创建了个人账号（登录网址：贵州省人才人事综合业务管理服务平台 <http://61.243.1.100:8888/ips/>，账号为申报人身份证号，初始密码为123@abc）。申报人员获得登录账号后请及时变更登录密码，如因未及时变更密码造成相关信息泄密或其他后果，责任由申报人自行负责。

（二）各部门初审：8月30日前

1. 申报人根据评审要求向推荐部门提交职称申报材料，各推荐部门组建职称推荐小组，指定专门的工作人员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、师德师风、工作表现情况等进行全面初审，所有初审材料（除论文等业绩材料原件）均须审核人签字盖章，并严格按照要求报送材料。

2. 各部门要把思想政治素质作为教职工考核评价的首要标准，将教职工的思想表现、师德表现、工作表现等作为申报推荐的重要依据，严格执行“一票否决制”。对把关不严、明知不合格而予以推荐的部门，取消该部门本年度申报推荐资格。

3. 加强对申报人业绩成果中学术刊物的审查，如因申报人提交不规范学术期刊而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本部门及申报人年终绩效考核将给予相应扣分。

（三）资料提交

1. 图书资料系列、工程系列根据评审通知要求线上填写保存申报材料，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提交材料（图书资料系列 9 月 6 日-9 月 10 日；工程系列 9 月 1 日-9 月 10 日），8 月 31 日前线下报送资料至人事处（教师工作处）。

2. 档案系列、出版系列 8 月 31 日前提交线下评审资料至人事处（教师工作处）。

（四）联合审查：9 月 12 日前

人事处（教师工作处）线上线下复审申报人员的学历、专业、任职年限、年度考核、继续教育等情况，并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人情况进行联合审查。

（五）专家组审查：9 月 12 日前

组建评审专家组对申报人业绩成果进行审查。

（六）学校研究推荐名单：9 月 16 日前。

（七）校内公示：9 月 23 日（7 日）前。

（八）线下材料报送相关评审机构审核：规定时间内。

五、相关事项

（一）关于论文、著作等业绩证明

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材料如涉及论文、著作和教材的，须提交网检证明（由申报人自行检索、截图打印后报科研处进行审核），并提供科研处出具的查重证明。

1. 用稿通知书、清样不能作为申报评审材料。

2. 核心期刊、外文期刊必须提供收录证明。

3. 著作、教材须提供有主编签字的出版证明或出版证明与主编单独证明。

（二）业绩自述要求

需提供个人业绩自述的系列，申报人须重点说明本人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、学术水平及业务成果。业绩自述必须经推荐部门负责人审核，负责人签署是否属实，并签字盖章。

（三）关于继续教育学时

各级申报人所需完成的继续教育学时数要求及如何进行学时折算，2019年及以前按照《贵州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02号）和《贵州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授予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黔人通〔2007〕290号）执行；2020年按照《贵州广播电视大学（贵州职业技术学院）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办发〔2020〕29号）执行。2020年继续教育学时90学时，专业学时须达三分之二，2021年继续教育学时120学时，专业学时须达三分之二。2020年起须每年达到相应学时数，请申报人对照自查是否完成相应继续教育学时，符合者提供相应的继续教育登记复印件。

（四）关于公需科目学习

2021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以“乡村振兴战略”“专业技术人员创造力建设”“专业技术人员诚信体系建设”为重点，专业技术人员须在“贵州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”（<http://www.gzjxjy.gzsrs.cn/>）选择其一学习、测试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未尽事项，请咨询人事处（教师工作处）。

联系人：刘 月 18302526293

杭霞丽 13765007327

